

## 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財字第1052230076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未積極督導管考地方政府，加強稽查及取締農舍及其農業用地違規使用，致全國農舍及其農業用地大量違規使用，嚴重破壞農業生產環境及妨礙農村發展；且自本院99年糾正以來，迄未改善農地興建農舍相關統計資料缺漏不全之問題；對於開發商以買地送屋（資材室）方式辦理銷售，以及不動產專業人士涉有未盡執行業務之義務與責任，未確實查明檢討改進，並依相關規定處置；亦未協調相關權責主管機關，建立一套完整的裁處作業程序並統一作法，以落實相關法令規定意旨，核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05年2月3日本院財政及經濟、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5屆第22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